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2至6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二零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至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月四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一月八日 (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八日 (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一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

為3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

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月九日(星期二)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於會場外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日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無受制於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療監察安排；(c)並無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以可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的方式作出安排。因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供股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為30,0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Fortune Time」	指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公佈發佈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釋 義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換算。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會兌換。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陳杰隆先生

梁瑩君女士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夏依蘭女士

胡子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其中。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320,0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16,0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除外），擬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的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關於彼等就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21.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
- (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7%；及
- (v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96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77.0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6%。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述(vi)項所述的高額折讓。然而，經考慮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5.6%至87.4%，平均折讓率約為69.1%，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的近期市價(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120港元);(ii)當前市況,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現況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iii)參照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所公佈近期供股的折讓;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5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款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接納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低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30,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獲達成。上述條件無法獲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1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交易。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約為1,060港元。

因此，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為30,000股股份，從而令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場價值變為約3,180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未發行新股份且未購回股份），高於2,000港元。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遵守交易規定，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各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交易成本佔各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將降低，從而有利於增強股份的流通性，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會已考慮每手買賣單位的其他不同比率，但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更為適當，是由於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增加可能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實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亦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原因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交付、轉讓、交易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不必要安排以1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3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新股票。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供股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服務將按盡力基準作出，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就供股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Fortune Time	24,975,000	31.22%	99,900,000	31.22%	24,975,000	31.22%	24,975,000	7.80%
公眾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0.00%	-	0.00%	-	0.00%	24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5,025,000	68.78%	220,100,000	68.78%	55,025,000	68.78%	55,025,000	17.20%
	<u>80,000,000</u>	<u>100.00%</u>	<u>32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3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此情形僅供說明。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i)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須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 概無承配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配售安排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及(iii) 配售代理應自行及應令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接納供股股份，接納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4.0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2.9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95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於擬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c)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途徑。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公司擬降低成本（包括固定間接成本及融資成本）及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和透過運用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i)升級現有生產線；(ii)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及(iii)擴大銷售團隊，繼續實現內生增長從而擴大國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該等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84.4
有抵押其他借款	19.1
	<hr/>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03.5
	<hr/>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後到期。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經考慮現金頭寸及財務表現，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供股籌集資金以準備償還該等借款。

董事會函件

此外，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5.6%。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9月30日進一步提高至約171.8%，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資產淨值減少。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部分償還該等借款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備考借款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供股及部分償還該等借款完成後本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104.5%。董事認為高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機會、流動資金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持續維持該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其未來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這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償還該等借款的機會，從而減輕其財務負擔、降低未來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經考慮(i)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全球經濟走弱及二零二零年前景存在不確定性；(ii)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的還款責任；及(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負擔、高資產負債比率及低現金頭寸，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1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該等借款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相當於22.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選取供股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參考近期供股的折讓、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將滿足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不會對現有股東有明顯理論攤薄效應，而(i)提高比率將需合資格股東接納更多配額以避免被攤薄並會增加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降低比率則無法滿足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部分償還該等借款。倘供股股份獲悉數或大部分接納，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本集團用於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不足，本公司或會開展其他集資活動以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同時本公司擬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一步協商以延後未償還該等借款的到期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有關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並希望首先專注供股。

(c) 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途徑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途徑。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倘可取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儘管該等未接納彼等有權接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有機會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決定本公司是否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供股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就包銷供股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而由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並無收到任何有利反饋意見，惟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儘管按非包銷基準供股所籌資金未必足以滿足上文所述融資需求，但經考慮(i) 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多少與供股之包銷商類似（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擔任除外），因此同時採納配售安排將有助於確保籌得充足資金；及(ii) 供股的隱含成本約4.6%（即估計開支總額佔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低於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0%至18%），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意見以及供股的建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估計開支），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a)至(c)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接納其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16,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佈。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Time於24,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2%）中擁有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Time由梁建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梁瑩君女士之配偶）、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Time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106港元、每股股份0.124港元及14.52%。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為此，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2至6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阿仕特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夏依蘭女士

胡子敬先生

謹 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向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供股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至3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 貴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Fortune Time 於24,97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2%）中擁有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Time 由梁建勛先生（執行董事梁瑩君女士之配偶）、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分別擁有50%、25%及25%。因此，Fortune Time 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通函、配售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公佈及通函中所提供關於貴公司的資料負全責，而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該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函件或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所有必須步驟，令吾等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證明，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純粹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達致。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純粹供彼等考慮供股（包括配售協議）。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供說明，本函件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3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供股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可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包括配售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表一：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5,691	115,438	59,061	42,230	15,543
毛利	25,711	28,861	4,056	9,487	1,8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5	(7,617)	(28,812)	(2,235)	(6,7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3,554)	(7,921)	(28,902)	(2,384)	(6,7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7,633	36,378	41,587	39,763
流動資產	154,704	140,498	131,632	124,816
流動(負債)	(97,145)	(81,194)	(94,586)	(91,958)
流動資產淨值	57,559	59,304	37,046	32,858
非流動(負債)	(2,227)	(2,473)	(2,618)	(2,6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965	93,209	76,025	70,003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減少約8.2%。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12.3%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5%增加約4.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5.0%。據管理層告知，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122.9%。吾等自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注意到，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及(ii)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被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3.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4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2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授出購股權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收益約人民幣2.3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戰的陰影及香港社會事件產生的負面影響下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及(i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因鍍錫鐵皮包裝行業的激烈競爭而下降。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約85.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25.0%減少約18.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6.9%。據管理層所告知，該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產品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64.9%。該惡化乃主要由於(i)毛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部分被(i)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7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3.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被(i)物業重估收益約人民幣7.8百萬元；(ii)授出購股權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3.2%。該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貴集團產品的銷售需求下降。與收益大幅減少一致，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約80.2%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約184.0%。該惡化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7.6百萬元，部分被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權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8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若獲悉數認購，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2.9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據管理層所告知，董事會一直不時密切監察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然而，由於不利市況及行業競爭激烈，貴集團產品的銷售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呈下降趨勢，不可避免地影響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根據貴公司的財務報告，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相對較低水平，在過去數年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該等借款」）。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籌集足夠資金以補充其財務資源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表二：該等借款概述

性質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概約)	本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後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84,400.0	每年5.0-7.5%	6,000.0	40,400.0	38,000.0
有抵押其他借款：	19,100.0	每年18.0%	675.0	15,487.5	2,937.5
總計	103,500.0		6,675.0	55,887.5	40,93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中國各地實施旅遊限制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旅客檢疫規定（「公共衛生措施」），以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尤其是，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貴集團唯一工廠所在地）的社區封閉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實施，導致貴集團部分員工於假期後被限制出行或以其他方式返回工作崗位。新型冠狀病毒及公共衛生措施的持續影響已對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不利市況及緩解貴集團流動資金壓力，管理層一直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探尋延長現有借款到期日及／或申請新貸款的可能性。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已與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一，「順德農村銀行」）磋商以下可能性：(i) 延長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現有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其中大部分借款初步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月到期；及(ii) 提供額外借款。然而，鑒於(i)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起處於虧損狀況；(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順德農村銀行與貴集團協定將本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的借款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但貸款規模由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8.0百萬元（「重續借款」）。順德農村銀行亦拒絕向貴集團授出新借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償還現有借款。根據貴集團近期與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的溝通，農業銀行無意在現行市況及貴集團的現有財務表現及狀況下重續本金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的借款，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到期。

吾等獲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取得新銀行借款一般需要抵押品。然而，除現有抵押借款及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獲銀行接納作為額外銀行借款之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貴集團自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較高成本的借款（「金融機構借款」）。金融機構借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因此，借款總額及金融機構借款的比例增加導致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根據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九個月」）的財務成本已增加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96.1%。若不迅速採取有效及低成本集資方式，不斷增加的財務成本將嚴重損害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不足以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借款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因此，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該等借款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部分償還該等借款。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不足以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貸款約人民幣62.6百萬元；(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九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iii)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公共衛生措施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iv) 金融機構借款產生大額利息開支；(v) 董事會擬降低貴集團的債務水平，並盡量減少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進行融資；及(vi) 貴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貴集團有必要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償還該等借款的資金需求及鞏固其財務狀況。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於實施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管理層預期將降低其借款至較低水平，從而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財務狀況穩健亦將令貴集團有更佳機會以更佳條款取得或延長銀行借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除供股外，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已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法，如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借款（如有）將產生財務成本，令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進一步惡化，而如上文所述，取得新銀行借款亦需抵押品。由於小型金融機構收取較高利率， 貴公司亦不願意向該等機構取得額外短期融資。配售及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集資活動之機會。董事亦已考慮透過公開發售進行股權集資，其性質與供股相若。然而，公開發售並無為股東提供於市場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機會。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適當集資方法，從而將支持 貴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倘合資格股東選擇認購供股股份，供股亦為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以避免彼等各自之股權被攤薄。此外， 貴公司已就包銷供股之可能性及可行性諮詢若干經紀（包括配售代理）。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由於目前資本市場狀況， 貴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利反饋。董事認為，配售代理之配售責任與供股之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除外）。因此，董事隨後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納配售安排，以提高為 貴公司籌集足夠資金之可能性。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銷服務之成本及負面反饋以及供股之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不足以償還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貸款約人民幣62.6百萬元；(ii) 貴集團有必要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償還該等借款的資金需求及加強其財務狀況；(iii) 隨著 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 貴集團亦將於有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更佳機會，以更佳條款取得或延長銀行借款；(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錄得虧損，而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及令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v)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vi) 配售安排可令配售代理促使投資者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從而降低供股股份接納水平低的風險；(vii) 配售代理收取的佣金總額乃基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計算，最少應為包銷佣金同等水平或更低水平（是由於其乃基於包銷股份數目計算）；(viii) 上文前兩段詳述的其他替代籌資渠道（例如進一步借款）不可行或不利於獨立股東（例如配售及公開發售），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按盡力基準實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選取供股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參考近期供股案例的折讓、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貴公司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將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而不會對現有股東有明顯理論攤薄效應，而(i) 提高比率將需合資格股東接納更多配額以避免被攤薄並會增加 貴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 降低比率則無法滿足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經考慮(i) 供股的提呈比率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釐定；(i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部分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該等借款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此將為 貴集團帶來下文「5. 供股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的積極財務影響（具體而言為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及(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比例認購彼等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因此可避免股權被攤薄（倘彼等有意）。吾等認為供股的提呈比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在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與合資格股東的權益之間達成平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3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除外），擬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的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認購價之比較

認購價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五日平均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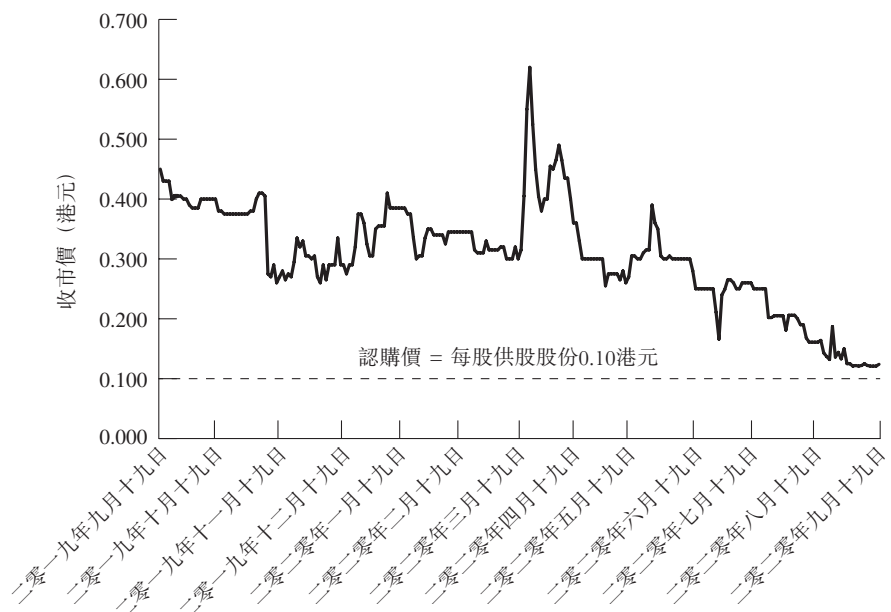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21.3%；及
- (v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992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當於約79.3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9%。

B.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由於吾等認為12個月的時間足以顯示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波動幅度，故吾等主要參考股份過往12個月的價格表現。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錄得）至最高收市價每股0.62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錄得），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06港元。認購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每股收市價，分別較(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7.4%；(i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3.9%；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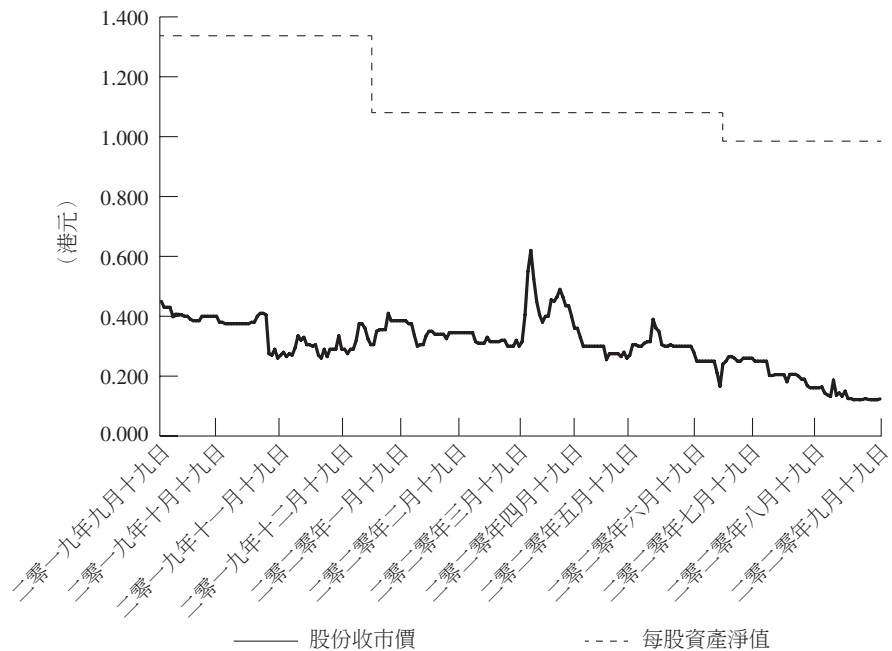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260港元至每股0.450港元範圍內波動。此後，股份收市價飆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達到最高點每股0.620港元。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價格趨勢，並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致使股份價格飆升的其他特別原因。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達到最高點後，股份收市價隨後呈現下滑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達到最低點每股0.121港元。吾等已就股份價格之下滑趨勢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i)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影響；(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盈利警告公佈；(iv)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所刊發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v)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所刊發的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滑趨勢之任何特別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收報0.12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89.9%（基於上文「A. 認購價之比較」一段中所示的計算）。下表描述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圖2：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當時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中摘錄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經考慮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吾等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

表3：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自二零 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	9,000	8	1,125	0.001%	0.002%
二零一九年十月	164,000	21	7,810	0.010%	0.01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393,000	21	113,952	0.142%	0.20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4,974,000	20	248,700	0.311%	0.452%
二零二零年一月	1,035,000	20	51,750	0.065%	0.094%
二零二零年二月	706,000	20	35,300	0.044%	0.064%
二零二零年三月	12,293,600	22	558,800	0.699%	1.016%
二零二零年四月	4,084,000	18	226,889	0.284%	0.412%
二零二零年五月	2,442,000	20	122,100	0.153%	0.222%
二零二零年六月	445,000	21	21,190	0.026%	0.039%
二零二零年七月	1,235,000	22	56,136	0.070%	0.102%
二零二零年八月	723,000	21	34,429	0.043%	0.063%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4,384,470	14	313,176	0.391%	0.569%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0,000,000股股份)得出。
-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數目(即55,025,000股股份)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125股股份至約558,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約0.699%，或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2%至約1.016%。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140,678股股份為(i)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6%；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6%。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將認購價設為較近期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屬必要，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D.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所有供股。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全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急劇變化。因此，吾等認為三個月的時間可反映在近期市況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供股交易的最近期趨勢。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之12項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樣本數目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可反映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期市況。

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於相似市況及環境下釐定，因此，為香港此類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具有指示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

表4：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權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期之除權折讓 (「最後交易日期折讓」)	認購權公佈日期前 最後(5)個連續 交易日期之平均除權 折讓(「五日折讓」)	認購權公佈日期前 最後十(10)個連續 交易日期之平均除權 折讓(「十日折讓」)	認購權最後交易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期之除權折讓 (「最後交易日期折讓」)	認購權最後交易日期前 最後(5)個連續 交易日期之平均除權 折讓(「五日折讓」)	認購權最後交易日期前 最後十(10)個連續 交易日期之平均除權 折讓(「十日折讓」)	認購權最後交易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期之除權折讓 (「最後交易日期折讓」)	理論籌碼效率 (%)	配額/包銷全 系數/部分包銷 (%)	超額認購 是/否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33)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23.66	27.55	31.73	7.79	27.55	31.73	7.79	20.41	2.00	否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艾羅控股有限公司(8341)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16.70	16.20	20.16	4.80	16.20	20.16	4.80	12.50	2.50	否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125)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25.00	28.57	30.88	10.00	28.57	30.88	10.00	19.05	2.00	否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1150)	每持有2股獲發5股	10.57	12.00	14.06	3.51	12.00	14.06	3.51	9.17	2.00	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富豐控股有限公司(8269)	每持有2股獲發5股	11.10	12.10	12.10	3.60	12.10	12.10	3.60	8.77	2.50	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每持有2股獲發5股	28.95	28.95	25.82	20.59	28.95	25.82	20.59	10.53	5.00	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長城匯理公司(8315)	每持有3股獲發5股	27.54	7.41	7.41	21.88	7.41	7.41	21.88	7.25	1.74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啟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8351)	每持有1股獲發5股	29.17	29.17	28.57	6.59	29.17	28.57	6.59	24.31	5.00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明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1270)	每持有2股獲發5股	13.60	15.20	18.10	9.50	15.20	18.10	9.50	5.20	不適用	否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每持有1股獲發5股	28.57	27.69	27.39	6.25	27.69	27.39	6.25	23.81	3.50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99)	每持有10股獲發3股	41.79	11.09	6.95	20.33	11.09	6.95	20.33	9.64	不適用	是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普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41)	每持有2股獲發5股	58.30	59.50	59.80	48.20	59.50	59.80	48.20	19.92	不適用	否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公佈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折讓」)	認購價較公佈日期前 最後五(5)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均股價 折讓(「五日折讓」)	認購價較公佈日期前 最後十(1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均股價 折讓(「十日折讓」)	認購價較基於 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股價計算的理論除權 價折讓(「除權折讓」)	最高贖券 (%)	理論贖券效應 (%)	配售/包銷佣金 (%)	悉數/部分包銷 是/否	超額認購 是/否
	情景I: 上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附註1)		最高: 41.79 最低: 10.57 平均: 23.33 中位數: 25.00 標準差: 13.57	29.17 7.41 19.63 16.20 14.13	31.73 6.95 20.29 20.16 14.39	21.88 3.51 10.44 7.79 12.81	8333 2308 5619 6905 2411	24.31 5.20 14.21 11.52 6.81	5.00 1.74 2.92 2.50		
	情景II: 以美包銷基準進行的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 58.30 最低: 13.60 平均: 28.07 中位數: 20.18 標準差: 20.59	59.50 15.20 29.56 21.88 20.60	59.80 18.10 32.45 25.94 19.20	48.20 4.80 17.57 8.65 20.51	7500 3333 5417 5417 2406	20.41 5.20 14.51 16.21 7.18	2.50 2.00 2.25 2.25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貴公司(8291)	每持有認購券3股	19.35	18.03	18.03	5.66	75.00	14.52	2.50	否	否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由於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蒼萃國際」)認購價的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除權折讓(統稱為「折讓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折讓率平均值兩個標準偏差,吾等認為蒼萃國際的認購價為特例,因此吾等於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率之分析中撇除該公司。
2. 長城匯理公司(8315)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為固定金額200,000港元。包銷佣金1.74乃通過固定佣金200,000港元除以包銷商的包銷承擔金額約11.5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可資比較公司中，吾等注意到，蒼萃國際認購價的折讓率超過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率平均值兩個標準偏差。因此，吾等認為蒼萃國際的認購價為特例。為避免因有關結果異常而導致整體比較分析失實，蒼萃國際認購價的折讓率並無包括在吾等之情景I分析內。

誠如上文表4所示，吾等注意到情景I中，(i)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最後交易日折讓約10.57%至約41.79%，平均為約23.33%及中位數為約25.00%；(ii)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五日折讓介乎約7.41%至約29.17%，平均為約19.63%，中位數為約16.20%；及(iii)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十日折讓介乎約6.95%至約31.73%，平均為約20.29%及中位數為約20.16%；及(iv)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除權折讓介乎約3.51%至約21.88%，平均為約10.44%及中位數為約7.79%。認購價代表的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有關折讓率範圍且低於其平均數。

鑒於(i)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及(ii)認購價僅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市場的近期供股及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吾等比較供股認購價及以非包銷基準開展之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折讓以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誠如上文表4所示，1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4間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根據情景II，(i)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最後交易日折讓介乎約13.60%至58.30%，平均為約28.07%及中位數為約20.18%；(ii)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五日折讓介乎約15.20%至約59.30%，平均為約29.56%，中位數為約21.88%；(iii)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十日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介乎約18.10%至約59.80%，平均為約32.45%及中位數為約25.94%；及(iv)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除權折讓介乎約4.80%至約48.20%，平均為約17.57%及中位數為約8.65%。認購價代表的折讓率處於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之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有關折讓率範圍且低於其平均及中位數。

此外，根據情景I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5.20%至約24.31%，平均數約為14.21%，中位數約為11.52%。經考慮(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4.52%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之內；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得按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的平等機會，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接受水平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5日平均價格分別折讓約19.35%及約18.03%，經考慮以下事實：

- (i) 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機會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並無合資格股東權益因此而遭受損害；
- (ii) 情景I中認購價代表的折讓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有關折讓率範圍且低於其平均；
- (iii) 情景II中認購價代表的折讓率處於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之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有關折讓率範圍且低於其平均及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上市公司以股份現行交易價折讓的價格設為供股的認購價屬正常市場慣例；
- (v) 認購價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 (vi)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4.52%處於情景I可資比較公司的理論攤薄效應範圍之內；及
- (vii)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影響，

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概無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認購超過其各自配額的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12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間並無向其各自股東接納額外申請，及4間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間並無向其各自股東接納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正常行業慣例。

儘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或有悖於有意承購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惟經考慮(i) 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 於供股完成後，全數接納其於供股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為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可接受。

補償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貴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A. 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鑒於(i)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及(ii)經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就有關數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總認購價2.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誠如管理層告知，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表4所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費率介1.74%至5.0%，平均為約2.92%及中位數為2.5%。配售佣金減少至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費率的平均值。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支付條款、條件及終止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吾等概無發現任何異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補償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情況下，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表5： 貴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未配售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Fortune Time	24,975,000	31.22	99,900,000	31.22	24,975,000	31.22	24,975,000	7.8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24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5,025,000	68.78	220,100,000	68.78	55,025,000	68.78	55,025,000	17.20
總計	80,000,000	100.00	32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320,000,00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此情形僅供說明。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根據配售協議，(i)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 概無承配人及／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配售安排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及(iii) 配售代理應自行及應令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於 貴公司的承配人及其關連人士承購供股股份，承購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供股股份。認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供股完成時（假設供股或悉數承購）所佔 貴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未承購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未接納獲配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攤薄及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或減少最多7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供股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機會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 倘合資格股東不願接納供股配額，其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 上文「2.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iv) 下文「5. 供股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積極影響，吾等認為供股對決定不悉數接納彼等保證配額的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i)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供股完成後及於償還銀行借款前， 貴集團現金狀況將因供股（倘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而改善。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得到改善。

(ii) 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1.4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約為171.8%。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將全部供股（倘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用於償還該等借款。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部分償還該等借款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貴集團的備考借款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供股及部分償還該等借款完成後 貴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10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完成供股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供股（倘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2.9百萬港元而增加。因此，預期供股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具有積極影響。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供股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關振義 麥少敏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第42至85頁）、二零一八年（第36至88頁）及二零一九年（第39至106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內（第2至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19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114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16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0298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1348_c.pdf)；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1279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	84,400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附註2)	<u>21,10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u>105,500</u></u>

附註:

1. 本集團錄得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4.4百萬元,由本集團樓宇、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抵押。
2. 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由本集團的機器及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預期將進一步阻礙全球經濟。此高度傳染性病毒已經導致全球多個國家大量禁止出入境及進行封鎖，將在短期內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並將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病毒感染的本地地區及海外的全球旅遊限制增加，封鎖導致的強制性隔離亦大幅降低中國的製造產能，導致全球供應鏈及世界貿易的嚴重中斷，給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威脅。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情況的不可預測性，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應急措施，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實際財務影響（如有）或會與預測大相徑庭，將取決於情況的發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及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將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的表現亦將恢復。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公司擬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固定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及擬透過(i)升級現有生產線；(ii)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及(iii)擴大銷售團隊，進一步鞏固其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和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未經 審核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1港元發行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70,003	20,202	90,205	0.88	0.28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202,000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將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70,000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35港元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0,003,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釐定。
- (4)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205,000元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及完成供股後將發行的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對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本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80,000</u>	<u>4,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	4,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240,000</u>	<u>12,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u>320,000</u></u>	<u><u>16,00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僱員」）；(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顧問」）；(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自均稱為「業務聯繫人」）可接納購股權。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00,000	三年	0.274
鄒勇剛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00,000	三年	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依蘭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00,000	三年	0.274
本公司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6,400,000	十年	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5,600,000	三年	0.274
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800,000 (附註(i))	十年	1.8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800,000 (附註(ii))	十年	0.78

附註：

- (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聯繫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被視為本集團在企業管理領域的顧問。

截至本通函日期，顧問A已為本集團介紹不少於10個新客戶。

- (i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B。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B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B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控及提高本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瑩君女士（「梁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王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附註2)	1.00%
鄒勇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附註2)	1.00%
夏依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附註2)	1.00%

附註：

1. 梁女士為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的配偶。梁建勛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的24,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允先生、鄒勇剛先生及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7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975,000	31.22%
梁建勛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附註：

1. Fortune Time 由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o Yuanying 先生為梁執妹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 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u Xianghong 女士為張志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 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阿仕特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中國廣東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詳平街1號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清水灣
銀線灣銀岬路5號
愛琴居1號屋地下

梁瑩君女士
中國廣東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詳平街1號

王允先生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赤坎區
大德一橫路14號

鄒勇剛先生
中國深圳寶安區
西鄉桂園路128號
紫馨花園2棟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
5座18樓E室

夏依蘭女士
香港元朗錦田錦上路157號
四季豪園98號屋地下至2樓

胡子敬先生
香港鰂魚涌
南豐新村
7座19樓F室

法定代表	陳杰隆先生 香港九龍清水灣 銀線灣銀岬路5號 愛琴居1號屋地下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桂洲大道208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91
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本公司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4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7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梁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漆料及塗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萬成順德」）之董事。彼為梁建勛先生的父親，前執行董事梁俊誠先生的胞兄。

陳杰隆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性發展及整體管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涉及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規劃，利用其化學產品領域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就客戶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趨勢提供啟發及就客戶對漆料及塗料包裝產品的需要提供分析。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化妝品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英國的瑪麗王后及西菲爾德學院（現稱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取得化學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之會長。

梁瑩君女士，39歲，目前擔任萬成順德之總經理。彼於銀行、保險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其配偶為梁建勛。

王允先生，41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37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他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夏依蘭女士，34歲，於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其中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8年。彼於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子敬先生，38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1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偉業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0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0頁；
- (v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ix)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i)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及
- (x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刊載。